**北京大学××××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**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和北京大学党委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京大学××××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本次党员大会的具体工作由本届委员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有选举权的实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方才有效。因故未能到会者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第四条 本次选举从 名委员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名委员。

第五条 选举大会设监票人和计票人。监票人由本届委员会提名，大会讨论通过。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。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计票人由上一届委员会指定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第六条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候选人按照姓名笔画为序排列。

第七条 选举人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或弃权票。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“○”，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“×”，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的，视为弃权。如要另选他人，在划“×”的候选人姓名下面的另选人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。每张选票上赞成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。

参加选举是选举人的神圣权利，填写选票时要坚持党性原则，严肃认真，笔迹要清楚，符号要准确。书写模糊完全无法辨认的选票，全票作废；部分无法辨认的，可辨认的部分有效，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。

第八条 选举之前，必须再次清点人数，发出的选票数必须与实际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相等。投票结束后，当众验票，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，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则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第九条 被选举人所得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实到会人数的一半方能当选。如果所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则以得赞成票数的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；如果遇到最后几名被选举人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对得赞成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名额应从未当选的得赞成票数多的被选举人中，按多于百分之二十的差额，重新选举产生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经党员大会同意，也可以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第十条 计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，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；由大会主持人以姓氏笔画为序，向大会宣布当选代表名单。选票由监票人加封待查，监票和计票人员在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报告单上签字交大会主持人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次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选举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，由本届委员会报告上级党组织处理